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##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中介机构专项检查公司股票冻结情形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投资”）、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、杨子江先生、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。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轮候冻结数量（股）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	轮候期限	冻结开始日期	原因
杨振 003500 0430	是	2357351.00	2.00%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3	司法轮候冻结
杨振 003500 0430	是	10288066.00	8.74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4	司法轮候冻结
杨振 003500 0430	是	116840000.00	99.20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7	司法轮候冻结
杨振 003500 0430	是	116840000.00	99.20%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24	司法轮候冻结
杨振 018175 5943	是	937653.00	0.80%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24	司法轮候冻结

杨子江	是	2357351.00	2.86%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3	司法轮候冻结
杨子江	是	3086420.00	3.74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4	司法轮候冻结
杨子江	是	82440000.00	100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7	司法轮候冻结
杨子江	是	82440000.00	100%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24	司法轮候冻结
肖赛平	是	2357351.00	3.34%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3	司法轮候冻结
肖赛平	是	10288066.00	14.58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4	司法轮候冻结
肖赛平	是	70560000.00	100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24	司法轮候冻结
肖赛平	是	70560000.00	100%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7	司法轮候冻结
卓越投资	是	2357351.00	1.09%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3	司法轮候冻结
卓越投资	是	10288066.00	4.75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4	司法轮候冻结
卓越投资	是	216419200.00	100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07	司法轮候冻结
卓越投资	是	216419200.00	100%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36个月	2018-05-24	司法轮候冻结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文书。公司将与相关股东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：

1、杨振先生分两个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,777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2%，其中杨振先生（0035000430）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116,84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4%；杨振先生（0181755943）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937,653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；

2、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,4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6%，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82,44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6%；

3、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,5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3%，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70,560,0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3%；

4、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,41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79%，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了216,419,2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79%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经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沟通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回复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与核查，并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。

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